

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兰州大学 2019 年硕士招生录取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 3 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二、复试对象

1. 2019 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同时符合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 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申请调剂且经学校审核通过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三、调剂原则

被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学科”（含“一流大学”，下同）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下同）在 B 及以上，且原则上为“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 B-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四、复试方式

复试由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组成。

各专业笔试科目请参照《兰州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复试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严禁他人代填代签。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 120%，择优选拔。

五、复试安排

（一）报到

报到时间：2019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

报到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06

注：考生往返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复试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等证件原件（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一份。

注：网上报名未完成学历（或学籍）审核的考生，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2.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

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 复试考试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缴纳复试考试费 50 元/生 (笔试 30 元/生,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20 元/生), 该费用使用支付宝现场扫码支付, 不收现金。

(四) 复试考试安排

1. 笔试: 闭卷考试, 时间 3 小时, 满分 100 分。

时间: 201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17:30

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04

2. 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满分 100 分, 专业综合面试占面试成绩的 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面试成绩的 20%。

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全天

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 楼, 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全天

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 楼, 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注: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指定考场。

(五) 体检

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校医院

注：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 1 张，体检费 40 元，该费用使用支付宝现场扫码支付，不收现金。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 复试成绩公布

时 间：2019 年 3 月 22 日之前。

公布方式：在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信息公告栏和学院网页同时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七) 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

总分 $\div 5 \times 50\%$

2. 复试成绩

(1) 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

(2) 面试成绩(含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占总成绩的 30%。

3.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 + 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20\%$ + 复试面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 $\times 80\%$ +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times 20\%$) $\times 30\%$

注：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

生，在拟录取前均须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书。

（八）拟录取名单

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复试期间，学院会通过适当的方式让考生了解每个导师的基本情况和研究方向，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导师。

（十）学业奖学金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将在新生入学后统一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政策进行评定。

六、其他事项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复试期间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

（一）咨询电话：0931-8911802

联系人：王老师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606

（二）学院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诉电话：0931-8912984

电子邮箱：jiahaiyan@lzu.edu.cn

(三) 学校申诉电话和电子邮箱

申诉电话：0931-8912168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019年3月10日